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荣丰”）与北京锦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锦嘉”）签订《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》，将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、16、17号楼1层101及-1层-101销售给北京锦嘉，建筑面积5278.75平方米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,000,000元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.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锦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春风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，企业管理，企业策划，技术开发、服务、转让、咨询等。

住 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33号院2号楼3层3-4-428

北京锦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履约能力分析：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具有履约能力，能有效履行合同，但在履行中发生的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标的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5、16、17 号楼 1 层 101、-1 层 -101，用途为商业用房，建筑面积 5278.75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面积 2429.24 平方米，地下面积 2849.51 平方米。
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。

3.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4. 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8 日。

5.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 争议解决：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，不需经董事会表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。

北京荣丰与北京锦嘉签订的《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》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